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小字第947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林建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鄉野大地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9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